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宏隆

相　對　人　創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陳宏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陳宏隆為相對人創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創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經本院准予備查清算完結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選任陳宏隆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於111年11月16日之董事會承認，同時選任陳宏隆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有董事會議事錄、陳宏隆出具之同意書、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陳宏隆為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